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胡議文 23803832
電子郵件：yw92104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規字第1040600501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AC01626_1_1814594625131.doc、104AC01626_2_181459462513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1份，請查照並轉

知所屬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機關關於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所提報興革建議案件，經行政院核定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計16案，請參採各案例立意及精神，運用於後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設計與執行，未來將視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採行精進作為之情形，納列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增加獎度之依據。

二、旨揭案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2015-09-18
文16:15:1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7